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5.16 法律字第 095070036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16 日

要　　旨：關於「滯納金」之性質及有一行為同受刑事罰與行政罰併罰之相關規定

主　　旨：請貴機關檢視主管法規中所定「滯納金」之性質及有一行為同受刑事罰與行政罰併罰之相關規定，並請依附表一、二格式填具檢視情形後函復本部，俾利彙整陳報行政院。請　查照惠復。

說　　明：一、各法律中所定「滯納金」，就其名稱雖與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之「罰鍰」有別，惟其是否具有行政罰之性質，仍有疑義，本部爰於 95 年 1　月 20 日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就上開問題進行討論並獲致結論略以：（一）應視各法律之立法原意而定。多數委員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完納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所加徵之「滯納金」不是現行行政罰法上之行政罰。（二）未來各機關於解釋、適用法律規定之「滯納金」，或於研擬制定新法或修法時，應留意並檢應其性質究應為何，並建議由本部函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並彙整陳報行政院。

二、另本法第 26 條明定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制裁優先原則，惟其他特別行政法律得否立法排除本法第 26 條規定之一行為不二罰或刑事制裁優先原則之適用，經本部於 95 年 2　月 7　日召開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認為，如欲排除一行為不二罰或刑事制裁程序優先原則之適用，必須在符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及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下，始得為之。是以，本法公布施行前，其他特別行政法律如定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採取刑事罰與行政罰併罰之規定者，宜由主管機關重新檢視此類規定有無存在之必要，是否合乎憲法原則或一般法律原則，如無存在之必要亦應配合本法檢討修正。

三、以上請將檢視結果於本（95）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部。

四、檢送諮詢小組第 3　次、第 4　次會議紀錄及法規檢視彙整表（以上可逕由本部全球資訊網行政罰法專區網址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11664&CtUnit=731&BaseDSD=7　下載）各乙份請參考。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

副　　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矯正司（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本部政風

司（本部各單位並請照辦）（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